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开展新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新业务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新业务类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公司经营发展、拓展业务的需要，拟以总额 9,871.69 万元收购王思凡、彭海柱、王玉川、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贤一期（海南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五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聚和源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合计 61.6981% 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1.6981% 股权，王思凡持有标的公司 20% 股权，深圳市腾赢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标的公司 18.3019% 股权。深圳聚和源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7 年 4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思凡

实际控制人：王思凡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二工业区天龙巷 3 栋

注册资本：1,341.2536 万元

实缴资本：1,341.2536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、咨询；储能电源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锂电池、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深圳聚和源主要经营新兴消费类小聚锂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、制造与销

售。

## （二）新业务的开展情况

2023年3月15日，交易各方签订《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。

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61.6981%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

随着大健康、物联网等产业的飞速发展，5G技术广泛应用，智能穿戴、智能远程医疗等物联网终端产品迎来蓬勃发展，应用在小型智能化终端产品的小聚锂电池也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。为把握物联网时代电池产业发展机遇，公司早在中长期战略规划中就明确了“做大锂电、做强碱电、做新小微电池”的战略方向，拟通过产业并购方式快速切入小聚锂电池领域，实现战略布局快速、精准卡位，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赛道和规模提升路径，以努力实现战略目标。

深圳聚和源具有中等规模的小聚锂电池产能，经过多年电池生产经验积累，具备技术研发、工艺管理和品质管理等全面的基础能力，与公司在供应链、生产制造、市场客户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，具备并购后发展潜力。通过并购深圳聚和源，可快速完善公司物联网电池门类和产品线，增强客户粘性，发挥协同优势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快速提升业务规模。

## 三、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增加小聚锂电池业务，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、

切入物联网电池领域、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## （二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实力，提升经济效益。

## 四、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

### （一）经营风险

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、管理方式、成长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，需要在交易完成后进行深度融合，才能有效的将各自的优势放大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双方的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尚需时间检验，存在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风险。

### （二）财务风险

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股权收购价款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，从而给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，能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、市场环境和政策等风险，公司会积极完善各项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经营需求、市场环境变化及政策变化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6日